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29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相 對 人

12 即債務人 簡婉玲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4,8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16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17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29號

03 利息：

04 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5467 元	簡婉玲	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算 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簡婉玲於民國112年06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6月27日起至民國119年06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止累計284,86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75,467元為本金；8,694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